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09091 8312 03855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通州发改（核）〔2023〕63号

关于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中国人民大学：

你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关于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人大校字〔2023〕88号）、《中国人民大学关于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人大校字〔2023〕89号）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工程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人民大学实施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 0902 街区中国人民大学通

州新校区，东至春明西路，南至运河东大街，西至前北营路，北至兆善大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地源热泵能源站、地埋管系统及能源管线、常规电制冷系统、燃气锅炉房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6 万平方米，夏季供能面积 62.2 万平方米，冬季供能面积 104.6 万平方米，夏季总冷负荷 37.7 兆瓦，冬季总热负荷 50.76 兆瓦。通州新校区优先使用地热、太阳能和污水源等可再生能源，常规能源作为调峰和应急保障能源，构建起“2+1+1+11”的多能耦合供能系统：设置 2 个集中地源热泵能源站、1 个分布式能源站、1 个集中燃气锅炉房、11 个换冷换热站。布置地埋孔约 4000 个。能源站、锅炉房配套的土建工程及建筑内空调末端设施等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39867.35 万元，其中工程费 34133.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35.03 万元，预备费 1898.46 万元。项目投资全部由中国人民大学自筹解决。

四、建设单位应就道路下方敷设管线方案等与相关单位做好对接，保证项目有序实施。

五、各种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市及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设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取得延期批复的，本文件继续有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节能科 谷超男； 联系电话：69544842)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采购细项	单项合同估算 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 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工程勘察				√	
设计	工程设计	1141.53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工程施工	34133.86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497.94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设备						含在施工招 投标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招 投标中
其他		4094.02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